

主席：

有限的發言時間，本人只能對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表達有限的意見。

對於終審法院的判決，有三個重點是表示認同的：

1. 支持終審法院無意透過 W 案的判決處理同性婚姻問題。
2. 支持立法建議旨在落實終審法院於 W 案下達的命令，不會影響現時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。
3. 基本上支持政府對變性人的要求：必須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，才考慮為變性人重置性別。

本人反對同性婚姻的主張，一夫一妻制現今仍然是大多數香港人的共識，也是香港社會繁榮和穩定的基礎。國是由無數的家組成，家庭受到衝擊，會做成嚴重的社會問題。絕難容忍少數人的意見，凌駕公眾利益之上，出現「小我膨脹，大我淪亡」的現象。

但本人對於修訂草案的建議和內容，仍有很多疑問，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的法官也沒有一致的看法，而終審法院這次要暫緩執行判決 12 個月，正正反映法院了解所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：

疑慮一

變性人的婚姻會影變整體社會文化、價值觀，教育制度和其他人的權利。社會上對變性人的婚姻權尚未有共識，而社會共識和認同是十分重要的。

雖然本人基本上支持政府對變性人的定義，但對於變性人再婚、如何清晰地界定變性人的性別和身份，仍然無法理解和充滿疑惑。變性人和他/她的親屬關係要重新定位，這是一個雜複的過程和產生很多不能解決的問題。如果變性人由男人變作女人，他的子女應該稱「她」作「父親」還是「母親」？變性人的子女是否屬於「單親家庭」？父親變了女人，我們怎樣去形容這個家庭的狀況？沒有了父親，他不是身故，但真的是消失了，令人產生混淆。

此外，「伯父」變了女人、「舅母」變了男人，怎樣稱呼他/她？亦有可能法律上要對「男人」、「女人」、「孩子」、「配偶」、「親屬」和各種稱謂加上複雜難明的定義，對社會、倫理和道德做成越來越大的衝擊，影響社會的穩定性。

疑慮二

法律的改動對社會造成的長期爭議和問題

大多數人包括本人在內，都是看不通法律條文的含義和應用的範疇。雷曼迷你債券的合

約條文看不通可以不買，免受損失，但法律條文看不通是閣下的事，一旦通過便要人人遵守，就算法律界的專家學者對這件事也有不同的觀點，再加上有人將「變性人婚姻」改作「跨性別婚姻」，混水摸魚，令我真正有劫機、折磨和酷刑的感覺，試問我們這些小市民怎會不感到恐慌？

對於草案內將「寡婦」、「鰥夫」改為「喪偶」是有問題的：爲了極少數的特殊個案和方便執行法例，匆匆忙忙將這些定義清晰和絕大多數人通用的詞彙刪除，改了一個性別身份含糊的「偶」字。令《婚姻條例》改動後，更顯得有不清晰的地方，這是一個自相矛盾的做法。

如果對於變性人的身份、性別的定義及確認過程過於寬鬆，草率地將英國的「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」或某某國家的法令搬來香港，很容易變相接受同性婚姻，對香港真正有不可逆轉、不可估計的後遺症。請勿忘記，香港現在是中國人的香港，不是英國人的香港，不是美國人的香港，不是日治時期的香港，香港是中國人價值觀主導的香港，乾坤不可易位，陰陽不能失調。

尚有要考慮的問題不少，例如：應否爲變性人使用或增加公共設施（洗手間、浴室等等）而作出特別安排、領養子女的權利、社會福利的支援等等社會承擔及責任問題。不能一一羅列

在目前的情況下，本人建議對《婚姻條例》不作出任何修改，較爲符合公眾的利益。

主席，我謹此陳辭。